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0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经营层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汪丰燕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拟进行股权激励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张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权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达成情况及可

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